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特此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甘菊廳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附註4)：

| 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8港仙。                                     |                   |                   |
| 3. A. 重選薛嘉麟先生為董事。                                      |                   |                   |
| B. 重選陳焯材先生為董事。   |                   |                   |
| C. 重選黃新發先生為董事。   |                   |                   |
| D. 選舉鄭至尊先生為董事。   |                   |                   |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b>特別事項</b>  |                   |                   |
|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                   |
|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義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任何之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排名較先的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